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7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依照本协定所附的1957年第1号貨物表（中国的出口貨）和1957年第2号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應該保証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屬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應該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內訂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照下列原則确定：

（一）1957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6年或1956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

价格确定。

(二)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订合同中货物无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双方最后所订合同中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三)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订合同中货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间交换货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价格确定。

(四)1957年双方交换的货物，如在上述(一)、(二)、(三)三款范围以外的，则应参照1950年10月份世界市场价格商定。

(五)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中，个别货物的价格，虽已有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价格为根据，但此项合同价格同1950年10月份世界市场价格不符时，经一方要求调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和理由，双方应该协商调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付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中国海口舱面上交货，或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中国邮局交货。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舱面上交货，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匈牙利邮局交货。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银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银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特别无息无费卢布账户：

(一)1957年第一贸易清算账户，即“甲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

(二)1957年第二贸易清算账户，即“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同双方交换货物有关的从属费用（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和双方国家银行同意的贸易性的其它费用。

(三)1957年非贸易性清算账户，即“丙卢布清算账户”，用以支付不属于上述（一）、（二）两项所指的甲、乙清算账户的非贸易性费用。

任何一方国家银行，当接到1957年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单据后，不论对方银行账户内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57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或合同内规定。详细手续，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间的协定内规定。本协定在有效期满后，上述双方银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订合同的付款，仍应继续办理。

第七 条

为共同监督和考核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应该委派代表，每年会谈一次，以便提出有关交换货物、支付平衡、扩充货物表和其它问题的建议。

第八 条

在本协定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195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 1958 年 2 月底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 1958 年協定的甲賬戶，在該年度进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九 条

根据本協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 1958 年 3 月 1 日起失效，未履行的合同，如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为 1958 年度訂貨处理。

第十 条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根据两国政府的願望，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前，双方应即进行商討关于下年度的協定事宜。

本協定于 1957 年 6 月 8 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于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孔 原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 农 革 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德洛帕·古斯达夫

(签字)

第 1 号貨物表 (略)

第 2 号貨物表 (略)